

品文苑笔谈

葫芦作舟 遨游江湖

李学朴

葫芦,古代又称“壶芦”“蒲芦”“瓠”“瓠”“瓢”等,被古人视作瓜类植物。在河姆渡文化遗址中已有葫芦和葫芦种子,而对葫芦的崇拜在原始社会末期即已盛行。葫芦是古人最初驯化的植物之一,华夏人种植葫芦至今已有上万年的历史。

葫芦是古代诗人艺术创作的题材,《诗经》中有“七月食瓜,八月断壶”“幡幡瓠叶,采之亨之”“瓠有苦叶,济有深涉”的咏叹,可以看出古代劳动人民对葫芦的生长规律及价值很有认识。不仅如此,葫芦曾经是古代图腾崇拜的一种,在华夏民族的大家庭里,许多成员都崇拜过葫芦。汉、彝、怒、白、哈尼、基诺、黎、高山等族,都有关于各族出自葫芦的传说,云南哀牢山“罗罗”彝族供奉“祖先葫芦”。这些传说中都是最早的人类从葫芦中出来繁衍后代,成为人类的始祖。《诗经》中有“县县瓜瓞,民之初生”一句,反映的就是上述内容,故旧时常用此句作为祝颂子孙昌盛之辞。

《礼记·婚义》说:夫妇“共牢而食,合卺而醑,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俗称新婚夫妇喝交杯酒为“合卺”,夫妇成婚也叫“合卺”。这一礼俗,至今仍存于彝族的婚礼活动中。在汉族婚礼中,后来演变为用两个杯子代替,称喝“交杯盏”或“交杯饮”。

葫芦还是孕育生命的象征。《东京梦华录》载:八月秋社,外公、姨舅,皆以新葫芦儿、枣儿为遗,赠送出嫁的女性后辈;父亲以葫芦、红枣送给出嫁的女儿,兄弟也以此为赠礼献给回家探望的姊妹,均为她们祝福怀孕生子。在民间美术作品中,有不少将葫芦作为乞子样物的题材,并被投之于实际的应用之中。如作为窗花、礼花的剪纸作品,在陕西便有“葫芦生子”图样。在苗族剪纸作品中,有“姜央造人”的构图,姜央坐在葫芦里躲过洪水的灾难,并降伏洪水的神雷公,用泥巴重新造了人。

古代的酒壶有许多奇妙的用途。它的外壳只要稍作加工,便成为天然的容器。李时珍《本草纲目》说:“壶,酒器也;卢,饭器也。此物各像其形,又可为酒饭之器,因以名之。”在原始社会里,人们以葫芦为容器,盛水和食物,葫芦便成了原始先民不可缺少的日常生活必需品。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说:“在人类的进步过程中,制陶术的出现对改善生活、便利家务开辟了一个新纪元。”后来,聪明的祖先从葫芦分割后的变化多端的形状上,直接获得启示,便仿照葫芦的形式,烧成多种样式的陶器。

人所共知,道家所津津乐道的海上仙山也是“形如壶器”。因此,葫芦又成为仙风道骨道士的法宝灵物。八仙中的张果老远游时将葫芦拴在腰际,须臾不离;铁拐李身背葫芦,手拄铁拐,足踏四方,用葫芦中的灵丹妙药救世济民。

《史记·张丞相列传》载,汉高祖刘邦的属下张敖犯了法要被斩首,当他在刑场上解下衣服,伏在刑具上等着斩首时,安国侯王陵见他身材高大,“肥白如瓠”,爱惜他是一介“美士”,竟请求刘邦赦免他……在古代,“瓠瓠”是褒义或贬义的词。苏轼《后杞菊赋》:“或糠粃而瓠瓠,或梁肉而墨瘦。”陆游《书叹》曰:“布衣儒生例骨立,纨绔子弟皆瓠肥。”刘克庄《贬徐相师》诗则有:“使君岂必如瓠大,丞相元来要瓠肥。”

葫芦曾在古代被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据说,周代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所产的葫芦大得惊人。《蛮书》记载:直到唐时,滇西所产“瓠长丈余,皆三尺围”。这么大的葫芦,剖分之后,就是天然的独木舟。《庄子·逍遥游》里描叙得更加形象而具体。惠子告诉庄子:“魏王贻我大瓠之种,我树之成而(果)实五石……”庄子答:“何不虑以为大樽而浮乎江湖?”有这么大的葫芦,应该以葫芦为舟船遨游江湖。真是一个敢说,一个敢想。

从音乐史的角度来考查,古代的笙是用葫芦作“斗子”的,即将竹管插入葫芦制成。这种乐器的声音,优雅动人,是古代特有的吹奏管乐器。古代人们在祭祀与喜庆活动中,用它伴奏歌舞。

葫芦又是很有功效的药用植物。《本草纲目》中有详细的记载。葫芦和人类历史与生活曾发生过如此密切的关系,对后人研究古文化提供了很好的佐料。同时,葫芦对华夏的贡献与作用非同小可。

葫芦之为物,藤蔓绵延,结食累累,籽粒繁多,而且葫芦谐音“福禄”,故被视作子孙万代连绵不绝的吉祥物,因此便有了多福多子的寓意。在民间,葫芦种植非常普遍。葫芦的品行也很泼辣,春天只要在墙根下埋下几粒种子,它们便会风风火火地长起来。它们的藤蔓爬上了墙头,碧绿的叶子能够遮挡半个院落。有的葫芦则会攀上临近墙根的大树,将白色的花朵一直开到树梢之上,一树繁花,美妙绝伦。

“瓠之为物也,累然而生,食之无穷,烹饪咸宜,最为佳蔬。”葫芦有一定的食用价值,其果嫩时可以煮食,葫芦叶嫩时也可作菜。成熟之后,既可以悬挂在屋里,作为辟邪的吉祥装饰物,又可以拿来做瓢舀水,是很多乡村人家的实用之物。

葫芦蔓上结着无数个葫芦的图案被誉为“子孙万代”,所取的就是葫芦结实多、藤蔓绵长的特点以及“蔓”与“万”的谐音。这种图案见于绘画、家具、什器、衣料、建筑、雕刻中,表达着我们千百年来根深蒂固的美好愿望。



清代书画家“扬州八怪”之一黄慎《张果老跨驴图》

影评

《被告山杠爷》:乡村法治图景

李建龙



《被告山杠爷》海报

1994年的中国电影《被告山杠爷》大概很多年轻人不熟悉,其实这部电影堪称上世纪中国法治题材电影中的翘楚。山杠爷是堆堆村的村长,为百姓出谋划策,解纷息讼,通过乡规民约约束惩治不遵守乡规民约的村民。因此,他在村里倍受街坊四邻的尊敬和信任。

影片中的细节还要从乡村治理的惩罚措施说起。对违反道德的人,堆堆村有两种惩罚措施:对于轻者,给村里自费放一场电影;对于重者,则被五花大绑游村,以示惩戒。堆堆村里的强英对自己年事已高的婆婆颇不孝顺,不仅出言不逊,而且拳打脚踢,在一次家庭矛盾中,强英不仅辱骂婆婆,而且将其婆婆殴打成重伤。婆婆无法忍受强英的凌辱,在万般无奈之下,将自己的儿媳告到山杠爷处,于是山杠爷依据乡规民约将强英绑起来游村。性情执拗的强英不堪忍受欺辱,在山杠爷家的门前上吊自杀……

1.

文学作品不能等同于现实,文学作品毕竟是导演或者作家虚构的产物,不过其中蕴含的寓意得我们去思考和挖掘,特别是对法律人而言。

在偏远山村,邻里之间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诉诸的往往不是法律,而是寻找村里比较有威望的长者进行调解,调解的基础是熟人社会的裙带关系和长者的威信。像山杠爷这样的长者,村里的大小矛盾纠纷都得由山杠爷“事必躬亲”,坐在祠堂或者炕头裁决。譬如好吃懒做、嗜酒成性的王禄,不仅被山杠爷公开“审讯”,而且限制了王禄的人身自由。山杠爷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拘禁罪,其行为违反了刑法的禁止性规范,但在村里人的眼中,山杠爷的行为却是“正义之举”,深受广大欢迎。

2.

影片中间强英的行为该如何定性呢?如果认定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首先在客观上就要达到轻伤以上的伤害结果。那么,其行为是否构成虐待罪?在客观上,强英经常对其婆婆打骂、冻饿,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进行肉体上、精神上的摧残折磨,使被害人遭受肉体上、精神上的痛苦;主观上,强英有拒绝抚养和虐待故意。但虐待罪是自诉案件中的“告诉才处理”案件,需要被害人主动起诉或者主张权利。自古以来,很多婆媳之间的矛盾似乎永远无法化解,而且这种矛盾情况复杂,矛盾纠纷大多发生在私人空间内,既没有足够的证据,又很少有证人出庭作证,无法形成证据体系,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很难举证,因此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困境,不仅判决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而且也很难及时修复婆媳之间的关系;从侵权责任法来看,

史评

缙萦救父背后的医者人生

黄晓伟 张晨曦

淳于意案发生在齐地,那里是地方诸侯实力最强的地方之一,由一起医疗资源的争夺引起的蝴蝶效应,最终引发了对肉刑的废除。通过对肉刑的废除,汉廷进一步明确了重大案件专属中央司法机关管辖的法治原则,明确了最高权力机关纠正刑事判决的司法权责。

治病喻治国,医国与医人相通,只有集医家与官家于一身的仓公才有如此见解。

相比之下,春秋战国的名医扁鹊对政治毫无兴趣。太史公对二人评价说:“女无美恶,居官见妒;士无贤不肖,人朝见疑。故扁鹊以其伎见殃,仓公乃匿迹自隐而当刑。缙萦通尺牍,父得以后宁。故老子曰‘美好者不祥之器’,岂谓扁鹊等邪?若仓公者,可谓近之矣。”众所周知,扁鹊是名副其实的游医,对人治病来者不拒,绝不是“不祥之人”,他只是遭人嫉妒暗算。淳于意则不同,从司马迁记载来看,淳于意出身卑微,极度渴望成功与声名。

司马迁认为淳于意被诬告受刑的罪名是“匿迹自隐”,因为地方藩王再三邀请他诊治疾病,他却一直拒绝,只为杨虚侯刘将闾一人服务,“匿迹自隐”在刘身边,于是得罪罪权贵,遭到构陷。文帝因此事废除肉刑后,曾就一些关键问题专门

助推乡村振兴。

任何法律制度都不可能解决一切纠纷,这是法律制度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在乡村自治环境中,民事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会打破民间对自治秩序的预期,不利于维护熟人关系。按照堆堆村的乡规民约,儿媳对婆婆不孝顺,王禄嗜酒成风,好吃懒做,这些行为都可以通过乡规民约来解决。

一般情况下,公权力不能随意介入私人生活;制定法的本身属性决定了法律不能调整人们的道德行为,不可能因为某人违反道德义务、违背乡村的风俗习惯,就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罗马法谚“法律不介入家庭”虽然很极端,但在某种程度上说明,在私人空间范围内,权利义务界限模糊,无法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清楚的界定。而乡规民约不同于实在法,当事人无需通过大量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但其取得的效果在某些情况下远远超过制定法。

影片中,山杠爷通过给村里放电影的方式来惩罚强英,将自费放电影作为违反道德的惩罚措施,这种惩罚方式能为堆堆村的广大村民所接受,这是村民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通过让渡自己的部分权利来换取乡村自治。久而久之,大家对这种惩罚措施达成了共识。在偏远的乡村,如果等待法律强行让强英履行赡养老人义务,老人的权利恐怕难以实现。恰恰因为山杠爷通过自己的权威使得乡规民约和乡村秩序得以维持,弥补了制定法的缺陷。村民王禄家徒四壁,身居危房,却以酒作乐,如果等待法律去阻止或者干预不良嗜好,王禄的妻子早已露宿街头了。

由此可知,在那个时候,国家制定法在社会治理的某些方面仍然是有局限的,因为受害人寻求法律保护可能要求受害人付出更大的成本。有了山杠爷的惩罚措施,王禄的不良嗜好有所收敛,小卖部也不敢卖酒给王禄,因为店主害怕承担“连带责任”。这种井然有序的乡村秩序主要依靠首领的威信、传统的力量和人们内心的自觉。很多村民

也许无法知晓通行的刑法、民法,但他们熟知山杠爷制定的各种规则,这也是乡村社会父权家长制的精神所在,体现了法律与民间乡规民约的价值冲突。这部电影虽然拍摄于近三十年前,但在当下的乡村振兴过程中,我们同样面临着法律与乡规民约的冲突,及如何实现实在法和民间法的有效结合问题。

3.

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国家法治建设的冲突,反应在具体问题上则是民间法与国家制定法之间的矛盾及其适用状态。民间法在我国民间社会特别在农村存在,这种存在没有获得立法者的认可,未能形成正式的法律文件,主要是因为我们的立法者制定法律更多地是以普适性为立足点,在法律制度实际运行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差异。恰恰因为这种差异,为民间法和制定法相结合提供了契机。在偏远农村,像强英这样的媳妇不胜枚举;强英的婆婆们不可能每天去法院起诉,要求义务人给付赡养费,而要求儿媳履行赡养义务。事实上,制度层面法律与实践中的法律还是有一定的差距。

从法理学原理来看,这是法律的滞后性所致,即使法律解释水平再高,法律本身的局限性不可能完全克服。例如,乡村社会最典型的自治制度——分家制度,这是一种很古老的风俗习惯,它的初衷是为了解决多兄弟家庭的劳动问题,即解决“一个和尚担水吃,两个和尚



《被告山杠爷》剧照



《被告山杠爷》剧照

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困境,分家制度从根本上克服了兄弟之间的相互推诿。在赡养老人案件中,如果被赡养人欲通过法律实现自己的诉求,恐怕无法实现子女对自己进行赡养的目的,反而产生“消极的反抗”。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中国的农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是一个“礼治”社会,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合于礼的就是说这些行为是做得对的,对是合式的意思”。无论法理学理论多么先进,比不上行之有效的实践;有些风俗习惯由其所在环境决定,无法通过法律制度一劳永逸地予以改变。山杠爷的威信主要体现在“一亩三分理”,虽然这种做法与现代法治理念不符,但是如果没有山杠爷以及他的制度辅助,堆堆村不能出现井然有序的乡村秩序。在制定法和民间法发生冲突时,不能机械地强调以制定法去同化民间法,而应当寻求制定法与民间法的相互妥协与合作。这种民间法律习惯、法律规则中包含有重要的我们的立法者制定法律更多成分,为我们法律实务者提供司法实践的重要参考。

《被告山杠爷》给我们的启发就是,在现实面前,我们应该注重法律和道德的趋同,实现制定法与民间法的良好结合,并对这一现实冲突加以理论及实践的总结,从而探寻一条有利于中国特色法治建设的新路径。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被告山杠爷》中的检察官及其调查过程,起到了串连全片故事情节的作用。检察官在调查中的认真与复杂情势下,法律工作者对转型期现代法治建设的思索和探究,这些思索与探究,正好体现了电影创作者和人物本身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汉成帝之际,医术仍要依赖侯门贵胄的肯定,《汉书·游侠传》所载的楼护父子便是典型:“楼护,字君卿,齐人。父世医也,护少随父为医长安,出入贵戚家。护诵医经、本草、方术数十万言,长者咸爱重之,共谓曰:‘以君卿之材,何不宦学乎?’由是辞其父,学经传,为京兆吏数年,甚得名誉。”楼护最早是京兆小吏,因巴结汉成帝的母舅王氏五侯,经举荐后出任谏大夫,官至九卿,最后却遭受牵连被免职。淳于意与楼护为同乡,又均由医人仕,人生际遇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离淳于意更近的医者周仁的一生也值得关注。周仁借医术闻名,擢升为郎中令,负责宫中护卫,并一直担任此职,深得朝廷上下信任,原因在于,周仁不被功名利禄所惑,慎言门客,在努力提高医技和积攒财富人脉的同时,寻找新的依附对象。几经辗转,淳于意来到了杨虚侯刘将闾身边。他的第一位恩师公孙光既是医者,又是政治掮客,显然对他有所影响。于是,在汉代任官实行察举制的背景下,淳于意利用刘将闾的影响成为齐国太仓令,但随即遭来牢狱之灾。在女儿缙萦上书后获得新生,大难之后的淳于意及其家族就此彻底消失,不见任何踪迹。

在儒家尚未掌握话语权的汉初,医者的自我价值只有通过“到视角”即依附他人才能实现。直到